

一曲黄梅戏 传唱两地情

——赣鄂两省文化交流侧记

九江报业融媒记者 洪永林

“太精彩了,两场演出我都看了,着实让我们过了一把黄梅戏瘾!”11月23日、24日晚,九江市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座无虚席,由九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湖北省黄冈市文旅局主办,九江市文化馆、黄梅县黄梅戏剧院承办的跨区域交流演出在这里举行,九江广大戏迷朋友免费观看了两场精彩纷呈的“黄梅戏盛宴”。

九江与湖北黄梅县一衣带水、隔江相望。长期以来两地经常性开展交流互动活动,今年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后,九江赴黄梅县组织专场招聘会,开通两地务工直通车,接送黄梅籍员工来浔务工。一直以来,在九江百姓中有:“一座浔阳城、半城黄梅人”之说。黄梅人爱听、爱唱黄梅戏,九江人亦如此,街头巷尾、公园社区处处可见黄梅戏爱好者的身影,经常能听到耳熟能详的黄梅戏。由戏迷们组织的九江市黄梅戏活动中心,更是在交流、传承黄梅戏传统文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连续数载,九江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红色文艺轻骑兵开展文化下乡惠民演出,该中心精心组织,安排人员随队下乡,将精彩的黄梅戏节目送到百姓家门口。

此次跨区域交流演出,黄梅县黄梅戏剧院带来了一部大型抗疫题材现代黄梅戏音乐剧《我的乡村我的亲》,该剧是一部轻松色彩的正能量舞台剧,全剧以双线结构、灵动样式,乡土气韵,还原黄梅戏作为“中国最美乡村音乐”的本质特征,通过以点及面,由小见大,为时代放歌,为人民写真。另一部大型古装黄梅戏《青铜恋歌》,是一部2019年国家艺术基金入选剧目,该剧奏响的是强国梦的主旋律,对楚地民俗民风有生动的描写,人物性格生动鲜明,是一部思想性、艺术性结合得比较完

美的作品。演出结束时,黄梅县黄梅戏剧院余文新院长在接受采访时说:“太激动了,没想到黄梅戏在九江这么受欢迎,可以说‘一曲黄梅戏,传唱两地情’,看到戏迷们这么热情,更加坚定了我们继续创作黄梅戏精品信心,期待下次有更精彩的节目带给九江人民。”九江市文广新旅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九江和黄冈跨江跨区互动开展的文化交流,旨在增进两地人民福祉和友谊,下一步还会继续开展更多的文化、旅游方面的交流活动,增强两地互利互惠、共同发展。

本月上旬我市将迎来两波冷空气

本报讯(九江报业融媒记者孔颖)告别了上周低温阴雨的阴郁天气,本周,九江终于看到了灿烂的太阳。记者从市气象台了解到,本月上旬预计我市将迎来两波冷空气,最低气温2℃左右,不会跌破零度。

来自市气象台的数据显示,12月上旬,预计全市平均雨量为5~10毫米,较常年同期(13.0毫米)偏少3~5成,旬雨日2~4天,旬平均气温6~8℃,较常年同期偏低1℃,旬极端最低气温为2~3℃。

具体天气预报情况为:12月2~4日受冷空气影响,有一次弱降水降温过程,偏北风3~4级,江湖水面和平原河谷阵风6级,气温略有下降,其中2日多云转小雨,3日小雨转阴;12月4日多云,夜间气温较低。1月5日晴天多云,早晨最低气温2~3℃;12月6~7日多云转阴;12月8~10日受冷空气影响,又有一次降水降温大风过程,其中8~9日阴有小雨,10日阴天多云。

106家经营户被评为年度“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

本报讯(谢乐天 九江报业融媒记者陈洁娟)日前,浔阳区“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放心消费示范店”授信授牌仪式暨九江农商银行“小额信用贷”推进大会召开。

经自愿申报、初核推荐、综合验收等多个环节,浔阳区阳光大酒店等16家经营户被评为2020年度“浔阳区消费示范店”,浔阳区名鼎珠宝首饰店等106家经营户被评为2019~2020年度“星级文明诚信经营户”。

活动现场,浔阳区市监局、九江农商银行、浔阳区个私协会还签订了“政银企”三方战略合作协议,为浔阳区个私协会现场授信5亿元。



国家级非遗青阳腔 传承人研训班结业

本报讯(九江报业融媒记者洪永林)近日,2020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训班(青阳腔)研训班结业仪式暨汇报演出在九江学院举行。

本届传承人研训班由江西省文旅厅主办,九江学院和九江市文广新旅局承办,九江学院艺术学院实施,九江市文化馆、九江市非遗保护中心和湖口县非遗保护中心协办。在为期一个月的时间里,20名来自湖口县和彭泽县的优秀青阳腔传承人聆听了国内和我省知名戏剧专家学者的讲座,学习了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在老艺术家的指导下,学习了一系列青阳腔经典唱段,排演了戏曲青阳腔的经典剧目。



美翻了!庐山出现壮观云海

本报讯(九江报业融媒记者 洪永林/文 程鹏/摄)11月30日上午,久雨初晴的庐山出现了壮丽的云海景观,白色的瀑布云从山顶奔腾而下,像银河倒挂般倾泻,如梦如幻,蔚为壮观。

据悉,近期庐山出现“雨雾”模式,当天天空放晴,山峦间烟雨弥漫,云光岚翠掩映。整个过程持续了近1个小时,不少游客有幸一睹难得云海景观,纷纷拿出手机拍摄。

庐山是山岳型风景区,山体植被茂盛,加之山下鄱阳湖和长江环绕,雨水雾气充沛,每年有云雾日达195天。每年的春季是庐山观赏云海的最好时节,在雨过天晴后,山谷间时常会出现不同的云雾、云海、瀑布云景观,冬季出现壮观云海,实属少见。

《民法典》典型合同重点法条解读

江西顺合律师事务所 叶双湖

规定,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三、第十六章保理合同重点法条解读

保理合同是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本章为《民法典》的创新,就债权人如何通过第三方有效合法保障债权实现做出了制度上的创新,也为解决日益突出的还款难问题做出了贡献。重点法条如下:

1.保理人应当如何表明自己的身份?
答:附上必要凭证,如保理人的身份证件等。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四条规定,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应当表明保理人身份并附有必要凭证。

2.同一笔应收账款订立了多个保理合同怎么办?
答: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规定,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取得应收账款;均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取得应收账款;均未登记的,由最先到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保理人取得应收账款;既未登记也未通知的,按照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取得应收账款。

四、第十七章承揽合同重点法条解读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民法典》明确了定作人行使任意解除权的时间节点,对定作人的权利予以限缩,有效保障了承揽人的合法权益。重点法条如下:

1.承揽人是不是必须亲自完成工作?
答:是的,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七十二条规定,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未经定作人同意,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2.承揽人可不可以找人帮忙打打下手、做点辅助性的事情?
答:可以。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七十三条规定,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3.定做人应当何时支付报酬?
答:按照约定期限或在交付成果时支付。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二条规定,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相应支付。

4.定做人未付报酬,承揽人怎么办?
答:承揽人可拒绝交付或留置工作成果,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三条规定,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或者有权拒绝交付,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定做人可否中途解除合同?
答:可以,造成承揽人损失的需赔偿。根据《民

法典》第七百八十七条规定,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定作人的行为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五、第十八章建设工程合同重点法条解读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民法典》吸纳了相关司法解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时如何处理的规定,将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上升到法律层面,极大地保护了施工单位的利益,间接保障了农民工工资的按时支付。同时《民法典》还确定了因发包人过错导致实际施工量增加时支付工程款的原则,保护了施工单位的利益。重点法条如下:

1.施工合同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五条规定,施工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相互协作等条款。

2.何时支付工程款?工程什么时候交付使用?
答:验收合格后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并交付工程。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3.工程质量不合格怎么办?
答: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一条规定,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请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工怎么办?
答:发包人采取措施弥补,赔偿相应损失,承担费用。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四条规定,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工、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5.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施工量与设计不同怎么办?
答:按照实际情况增加费用,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五条规定,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6.发债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怎么办?
答:就工程折价或拍卖,且承包人就可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审核:九江学院政法学院博士 汪旭鹏)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无居民海岛属于谁所有?
答:属于国家所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48条。

问:小玉是柴桑区新塘乡杨家村的村民,因土地纠纷来咨询律师,开口第一句就是:“律师,我个人所有的一块菜地被别人堆了一包沙子,气死人了……”,请问:小玉的表述是否有错误?
答:有错误。农村小组的菜地,其所有权属于该村民小组集体,而非农民个人,农村村民小组集体把这块地按家庭责任承包制分给小玉家承包经营使用,但是所有权并不会转移给小玉。在我国,土地所有权人只有两种:一是国家所有,二是农村集体所有。我们是土地公有制,所以没有任何一个自然人拥有土地所有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60条、第261条。

问:小王是流泗村的村民,村委会组织各家一起共同进行葡萄种植和经营,统一对外销售,统一收款。年底了,村委会还没有向本村村民公布今年一年的葡萄合作经营财务情况,于是小王向村委会主任提出,要求查阅相关情况,请问小王的要求是否应当满足?
答:应当。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64条。

问:小明新买了一套房住宅,位于5楼。小明觉得自己不必坐电梯下楼,每天走楼梯挺好,可以锻炼身体。因此,小区的物业公司来找小明收取电梯维护费用,小明说自己从来坐电梯,因此拒绝交电梯维护费。请问小明的说法有道理吗?
答:没有道理。因为电梯是整栋楼居民上下共用的,对居民来说,既有坐电梯的权利,也有交电梯维护费的义务。权利可以放弃,但是义务不能放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73条。

问:清河小区位置很好,光明广告公司看中了小区公共楼顶可以做广告牌,因此与清河小区的物业服务公司商谈安装广告并付费一事。双方谈成后签订了书面合同,光明广告公司一年下来共计支付了10万元广告牌费用给物业服务公司。年底小区业主大会上,有业主提出,这笔广告牌收入扣除合理的成本之后,应当属于业主共有。请问:这个说法是否有道理?
答:有道理。因为小区楼顶属于业主的共有部分,其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的费用后,确实应当归业主共有(后续:物业服务公司将10万元扣除1万元的实际费用后,根据小区的业主大会的决定,购买了一批扶贫村生产的优质大米,每位业主分发了五袋,大家开开心心地过了个年,也帮贫困村村民销出了积压的大米,一举两得,传为美谈)。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82条。

问:三元村与小石山村相距不远,山上有一座水库,两村的农田都需要通过上

世纪五十年代开挖的红旗渠的水进行灌溉,今年雨水少,三元村想独占水渠里的水用于灌溉自己本村的田地,请问三元村的做法是否合法?
答:不合法。相邻关系的处理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自然流水的利用,应当在相邻权利人之间合理分配。(后续:在两村村民发生争执后,乡镇政府干部出面协调,批评了三元村的不当做法,改为双方轮流用水,各自派人交接值守水渠口,合理分配水流)。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88条、第290条。

问:小王和小付是邻居,小王夏天要动工改建自己的房子。得知此事后,小付拎了一箱啤酒跟小王商量,改建时请注意不要遮挡住小付家卧室的阳光。小王听后不痛快,扬言:我改的是我家的房子,怎么改都可以,是我的自由,谁也管不着!双方不欢而散。请问:小王的说法对吗?为什么?
答:小王的说法不对。《民法典》有规定,建造建筑物,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93条。

问:不动产共有的形式有哪几种?
答:两种。第一种是按份共有(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按照其份额享有所有权);第二种是共同共有(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97条。

问:共有财产由谁管理?
答:共有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管理共有财产(例如:小王和哥哥在九江市浔阳区按揭很好有一套房屋,每人一半份额。两人感情很好,小王在本地,工作清闲;哥哥在上海,很忙,双方书面约定由小王一人负责对该房屋进行管理,于是小王联系房屋出租事宜,收取房租,小王的哥哥万事不管,只每年收小王转账来的一半收益);如果没有约定的,各共有人都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300条。

(审核:九江学院政法学院博士 汪旭鹏)

《民法典》物权编之所有权知识问答

江西柴桑律师事务所 李小磊